**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说明**

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理变更举办者的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提交一份填写正确的<<海淀区民办培训学校申请变更审批表>>;
2. 出具一份董事会(或理事会)关于变更举办者决议原件;
3. 提交一份由会计事务所所做的学校财务清算报告;
4. 提交一份变更举办者申请原件；
5. 拟接任举办者提交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章程;
6. 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；
7. 提交新的举办者相关的证明材料：新的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，应提交本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；新的举办者为企业的，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。提交《举办单位基本情况表》；举办者为个人的，应提交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《校长、决策机构负责人、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统计表》。